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5.03.22 台財稅字第 0950451369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3 月 22 日

要 旨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死亡後，未選任新董事，擅自歇業他遷不明時，稅捐稽徵文書應列全體董事為代表人，僅向其中一人送達即為合法

主 旨：有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死亡後，未選任新董事長，即擅自歇業他遷不明時，稅捐稽徵文書應如何送達乙案，請參照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 70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附件 1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5.01.16 行執一字第 0956000027 號函

全文內容：檢送本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 70 次會議紀錄節本一份供參。

附件 2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 70 次會議紀錄

討論事項：

(一)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死亡後，未選任新董事，即擅自歇業他遷不明時，稅捐稽徵文書應如何送達？

決議：原則上應由全體常務董事或全體董事代表公司，惟依行政程序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，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。」即列全體董事為代表人，僅向其中一人送達即為合法。另移送機關亦得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 1、非訟事件法第 183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向法院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職權，並向臨時管理人為送達。